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9 月 19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林○霞 主任

記錄:蘇○玲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1. 108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結果,林○霞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推選為陳○見老師、唐○昌老師、陳○聰老師、江○樺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老師為 3 位,需推選外系具老師資格委員。外系委員推薦名單經會議討論依 107 學年名單推薦,並製作外系委員名單選票。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體育系黃○進教授擔任,候補委員為數理所劉○通教授。
2. 108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遴選結果為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校外專家為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宜老師、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李○娟老師、系學會會長簡○怡同學、研究生呂○臻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歆老師及彰化縣員林國小曹○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興中國小簡○慧主任。
3. 108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遴選結果為吳○萍老師。
4. 108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遴選結果為陳○仁老師。
5.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遴選結果為唐○昌老師。
6.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遴選結果為唐○昌老師。
7. 108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會代表遴選結果為簡○良老師。
8.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遴選結果為陳○見老師。
9. 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代表遴選結果為江○樺老師。
10. 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代表遴選結果為簡○良老師。
11.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代表遴選結果為吳雅萍老師。
12. 本系學生陳○水等 3 人申請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案,陳○水、周○潔、劉○汝 3 位申請同學皆符合規定,同意修習學、碩一貫學程。

參、工作報告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口試,7 月份完成 5 件,離校手續已陸續辦理。
2.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四)辦理完畢,甄選學號

- 105 開頭大四師資生一名，於 110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瑞穗國小(特殊地區)，感謝陳○見老師、唐○昌老師、鄒○益科長、謝○理老師協助面試及資料審查事宜，甄選結果為大四劉○綺同學獲得公費生資格。
3.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本年度甄選大二以上師資生 1 名，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二)上午辦理完畢，計有 6 位同學報名，感謝簡○良老師、陳○祥老師協助面試，筆試於同日辦理，感謝江○樺老師及陳偉仁老師協助命題，甄選結果為大四陳○蒨同學獲得師獎生資格。
 4.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及用品申請，全體教師(含借出)申請總金額為 6 萬 7064 元，108 學年第 1 學期資本門申請請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
 5.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教師甄試考取正式教師者共 10 位(附件 1)
 6. 本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自 108 年 9 月 9 日(一)至 108 年 10 月 5 日(五)止，請導師提醒班上經濟弱勢生備齊文件繳至系辦公室申請(已公告至本系系網)。
 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辦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如附件 2。
 8. 108 年本系到高中職學校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案規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五)辦理，將由陳○仁老師協助帶領本系四位同學前往國立家齊高中進行宣傳，感謝○仁老師協助。
 9. 108 學年度導師工作，感謝陳○見老師協助擔任碩士班導師、陳○祥老師協助擔任大四導師、吳○萍老師協助擔任大三導師、陳○仁老師協助擔任大二導師、唐○昌老師協助擔任大一導師。
 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課，需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至 13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到 9 學分，但得視其學習成績，事先經導師或指導老師同意，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課總表如附件 3，學分數皆符合上述規定。
 11. 本系訂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五)13:20~15:10 及 10 月 18 日(五)13:20~15:10，假民雄校區人文館中文系 J505 書法教室，舉辦「專業知能板書研習」。本次研習邀請中國文學系退休老師蔡○德老師擔任講座，為增加同學練習機會，辦理兩場次板書研習。
 12. 本系訂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四)中午 12 時於 A301 會議室辦理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師生座談會，敬邀師長踴躍出席。
 13. 本系訂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三)5、6 節辦理系週會專題演講，邀請速跑得工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劉大潭老師分享「手走路的發明王：身障發明家」，感謝○仁老師協助邀請。
 14.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報名日期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

止，考試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3 日(六)，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研究發展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通知辦理。
2. 教學單位工作成果報告書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彙整。
3. 本報告書請各位老師協助審視，若有補充請提出修改意見，其內容請見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研究發展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通知辦理
2. 工作計畫書係依據本系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及工作職掌進行規劃，其中預期成效應儘可能以量化績效方式呈現。
3. 有關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撰擬初稿請見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擬定本系所行事曆，其內容參見附件 6。
2. 碩士班學術演講活動暫排定為期中考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 109 學年度招生考試工作分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2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該學期開始大學甄選入學及碩士推甄入學分為兩組人負責，書審委員及口試委員為同一組人。
2. 檢附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入學考試工作分組一覽表(附件 7)
3. 委員名單確定後，俟招生組考試日期確定，會立即通知各分組老師協助相關事宜。

決議：

1. 碩士班推甄請陳 O 聰老師、簡 O 良老師、吳 O 萍老師、江 O 樺老師協助。
2.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請陳 O 見老師、唐 O 昌老師、張 O 華老師、

陳 O 祥老師協助。

3. 碩士班公費生招生俟確定招生名額由主任另行邀請老師協助。

提案五：有關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林 O 芸等 3 人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附件 8)
2. 本案獎勵方式，研討會論文，國外(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研討會親自發表，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本校舉辦之研討會中發表，或校外研討會壁報展示之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整。
3. 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份。(附件 9)

決議：同意補助研究生林 O 芸新台幣 1 萬 5000 元、譚 O 玟新台幣 1 萬 5000 元；呂 O 芳新台幣 500 元整。

提案六：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 108 年 6 月 10 日 e-mail 通知(附件 10)
2. 本校修習學、碩一貫學程辦法經 107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係據以修正本系之規定。
3. 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附件 11)。
4. 本案經會議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各招生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案，提請討論。

1. 依據教務處招生組 108 年 9 月 11 日通知辦理(附件 12)。
2. 本系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如附件 13，109 學年度是否修正，以符應招生專業化尺規，提請討論。

決議：

1. 保留「凡屬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家庭錄取入學本系者，當年度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加總達 42 級分以上者，發給關懷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並得續領之。(詳本系網頁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保留 1 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文字。
2. 餘依招生組通知調整簡章分則備註字句建議文字。

提案八：有關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正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辦理。(附件 14)
2. 本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所學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應修正為三十學分，且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3. 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附件 15)。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有關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1.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訂定辦理。(附件 16)
2.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第八點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
3. 依據上開規定據以修訂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4. 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附件 17)。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本系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本系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冊送學院協助審議。

決議：請主任先行規劃後，再請系上教師予以協助。

陸、散會：下午 13 時。